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有所依循及規範，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範圍與定義：

凡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的財務、業務交易及其他商業行為皆為本辦法規範之範圍，包含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一、關係人：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本公司（以下簡稱「報導個體」）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情形如下：

（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1. 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2. 對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力；
3.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1）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2）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3）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主要管理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集團之成員)。
3. 兩個體均為相同的第三方之合資。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5.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6. 該個體受(一)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7. 於(一)1.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8.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

二、實質關係人：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一)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 與發行人(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四)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五)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三、特定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 他公司及其董事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上列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集團企業：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所稱之集團企業，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一)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四)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1.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五)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一、 各權責單位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包含：
 - (一) 銷貨；
 - (二) 進貨；
 - (三) 資產交易；
 - (四) 資金融通；
 - (五) 背書保證；
 - (六) 勞務之提供及收受；
 - (七) 租賃；
 - (八) 其他交易（例如：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 三、 各項交易控制重點：
 - (一)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辦法之規定處理。
 -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三)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四)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

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六)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七)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八)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結帳前就彼此間之關係人交易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並經雙方權責主管同意後進行調帳，以反映真實情況。
- (九)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之百分之四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十)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如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交易，並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四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辦法辦理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作業程序；如該子公司欲自行訂定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相關之辦法或程序，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管理辦法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